

河北省献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 0929 执恢 285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张俊占，男，1962 年 6 月 3 日生，住河北省献县南河头乡南河头村。

被执行人：曹玉龙，男，1976 年 7 月 5 日生，住河北省献县银都花园小区。

被执行人：周云丽，女，1971 年 10 月 12 日生，住河北省献县银都花园小区。

被执行人：曹建军，男，1986 年 4 月 20 日生，住河北省滨河家园小区。

被执行人：刘苓苓，女，1986 年 4 月 22 日生，住河北省滨河家园小区。

被执行人：河北健龙建筑设备有限公司，住所地献县城南工业区。

上列当事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献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作出的 (2018)冀 0929 民初 524 号民事判决书，已发生法律效力，本院已立案执行。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作出 (2019)冀 0929 执 924 号之五执行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，将被执行人曹建军、刘苓苓共有的位于献县滨河小区 7 号楼 1 单元 1701 室，建筑面积 140.32 平方米，不动产权证书号为献县房权证献字第 0016369 号的房产一套，予以续查封；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作出 (2019)冀 0929 执 924 号之六执行裁定书和协助执

行通知书，将被执行人曹玉龙、周云丽共有的位于献县银都花园小区 16 幢 2 单元 1502 室，建筑面积 90.44 平方米，不动产权证书号为献县房权证献字第 0019232 号的房产一套，予以续查封。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上述已查封的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曹建军、刘苓苓共有的位于献县滨河小区 7 号楼 1 单元 1701 室，建筑面积 140.32 平方米，不动产权证书号为献县房权证献字第 0016369 号的房产一套。

二、拍卖被执行人曹玉龙、周云丽共有的位于献县银都花园小区 16 幢 2 单元 1502 室，建筑面积 90.44 平方米，不动产权证书号为献县房权证献字第 0019232 号的房产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执行 员 黄 传 波

执行 员 宋 国 强

执行 员 白 胜 旺

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

书 记 员 冯 一 丁